#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B767-01

修正案号: 39-3515

一. 标题: 检查空气分配系统管组件附近的水管加热带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1A0154内的767-200系列型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1-26-09 修正案: 39-12573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1A0154 2000 年 03 月 16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1A0154R1 2001 年 08 月 09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点燃空气分配管上的泡沫隔热层, 而造成飞机失火,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已完成者除外:

## 检查和后续工作

A.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1A0154R1施工说明,对在驾驶舱空气分配系统气管组件附近通过的水管加热带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有损伤,包括磨损、擦伤、压折、变色、局部灼痕等。

(1) 若未发现损伤,则在下次飞行前,测量气管组件和水管加热带之间的间隙。若间隙小于0.25英寸,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重新安装加热带。

(2) 若发现任何损伤,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换用 新的加热带。安装新加热带时,确保气管组件和水管加热带之间的最小 间隙为0.25英寸。

注1: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 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失效或不正常。该级别 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机库照明、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并需 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可能需要台架、工 作梯或工作平台。

# 更换

- B. 本指令生效后6年内,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1A0154R1施工 说明, 完成本指令B. (1) 或B. (2) 段规定的工作。完成适用工作后的下次 飞行前,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保水管加热带与气管组件之间的最小 间隙为0,25英寸。若间隙小于0,25英寸,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 告的要求重新安装加热带。
- (1) 用具备玻璃纤维隔热层的新气管组件更换(位于主层下的) 驾 驶舱空气分配系统管组件:或
- (2) 用BMS8-300聚酰亚胺泡沫隔热层更换现有的(位于主层下的) 驾驶舱空气分配系统管组件上的BMS8-39泡沫隔热层。

注2:本指令生效前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1A0154完成的检查、 更换和后续工作,被认为符合本指令A和B段适用的规定。

#### 替代措施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1月3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1月15日
-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257